

最新方案和标准的区别(大全5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方案和标准的区别篇一

围绕“一统三分”“一城两带”战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抢抓中央、省委1号文件及中央、省水利工作会议政策机遇，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坚持防汛抗旱除涝并重、开源节流保护并举、建设管理改革齐抓的原则，以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为依托，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当家塘堰整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建设、水土流失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切实加大公共财政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力争新增、改善、恢复灌溉面积15.86万亩，本年度计划开工完建各类水利工程1196处（不包含“三万”活动塘堰整治项目）累计完成土石方1411万立方米。建设高标准农田6.03万亩，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18.2万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77座，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80平方公里。通过水利工程措施，逐步改变长期不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的自然条件，为农业高产高效服务。

突出六大建设重点。本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一是塘堰渠系工程。通过“三万”活动推动、各级财政驱动、整合资金联动、社会力量互动、农民群众主动等五项措施。

大规模整治田间渠系330公里，全力推进当家塘堰清淤扩挖2.7万口。

二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不折不扣完成18.2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着力探索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运行机制，确保所建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加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防护与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采取隔离防护、污染整治等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三是灌区及小农水工程。抓好城区长坪、丹江口市江北等万亩灌区。群众满意、长期受益的原则确定产权归属，积极探索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

四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度。恢复防洪库容，增强水资源调控能力。完成12座小（一）型水库工程主体加固任务，积极开展了列入12年除险加固计划的65座小（二）型水库项目初步设计及审查批复工作。

五是水土保持工程。以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防治工程、坡耕地综合治理等国家重点治理工程为抓手。确保治理效益，促进治理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80平方公里，投资9630万元。

六是河道治理工程。将防洪治理作为首要目标。体现“河畅、水清、岸绿、坡稳、景美、便民”治理理念。启动城区泗河流域马家河下游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郧县叶大乡余河治理工程项目，抓紧实施丹江口市浪河盐池河镇河段治理工程、竹山县洪坪河流域治理工程、竹溪县竹溪河水坪段防洪工程、城区张湾河中下游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28.5公里，完成投资26880万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一统三分”“一城两带”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来

抓。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谋划、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面推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主的行政领导责任制，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效作为行政责任人和部门负责人政绩考核的一项硬指标，从严检查考核。

（二）密切部门合作。一是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系与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信息共享。二是要整合项目资源。各地涉农项目，按照“用途不变，各记其功”原则，捆绑项目，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倾斜。三是整合资金。整合南水北调生态建设、退耕还林、支农资金、扶贫开发、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板块基地建设等多种可用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发挥资金整合放大效应。

（三）强化建设管理。要进一步规范项目法人组建程序。认真执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加强合同管理。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的规定，全面落实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措施，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意识与要求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始终。

（四）加大建设投入。一是抢抓国家加大对水利建设投入的机遇。逐年增长，主要用于国家项目的配套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补贴以及目标考核奖励。三是引导社会资金、受益农民投资投劳农田水利建设。

（五）加强宣传督办。各地要利用新闻媒体等舆论工具。积极宣传水利建设的方针政策与建设管理的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氛围。要加大检查督办力度，始终把重点督导、巡回督导、驻点督导、跟踪督导、舆论督导等多种检查督办方式有机贯穿到建设管理的全过程，把督办检查落实到工程、落实到田间。

方案和标准的区别篇二

为扎实推进我镇自然河流和放水渠的清洁专项行动，根据县9月26日百河千渠专项整治动员会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各村（居、社区）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站。

根据县百河千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我镇河流清洁8条，渠道清洁8条，通过集中清洁整治，使我镇这16条河渠基本达到“四净”、“五建”、“六无”标准。“四净”即水面净，堤岸净、绿地净、设施净；“五建”即沿河居民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齐全，河堤岸管护制度健全，河渠水面保洁制度健全，入河口达标准排放制度健全，河渠环境网格化管理制度健全；“六无”即河渠水面无漂浮物，无大面积阻水草，堤岸无垃圾，行洪时无阻水建筑物，水利设施无损害。通过治理最终实现水系流畅，水清岸绿，景美游畅，人水和谐的治理目标。

（一）组织人员，找准位置。水利站人员深入全镇27个村（居、社区），按渠系查明河流渠道的起点、终点和具体位置。

（二）综合清洁，订桩测量。逐河、逐渠由上而下测算，并订桩作测量记号，确定施工范围和施工工程量，一河一渠一表计算经费，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三）全面整治，重点打造。在这项百河千渠专项行动中，

对实施方案摸排的16条河渠集中整治，并且对影响河渠水质量的周边环境实施综合治理，按照“四净”、“五建”、“六无”标准，把这项清洁项目做好。

（四）分工负责，严格督查。对我镇16条河渠的清洁整治，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工，实行河渠施工河长制，做到明确河渠情况，明确施工任务。各村（居、社区）负责保障施工环境。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循环督查，一查施工机械是否按时到位，二查领导小组成员是否在岗，要求在现场人员及时处理协调每条河渠在施工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五）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大力宣传这项新型保洁的专项行动，通过宣传，增强群众卫生意识和环境意识，不断巩固专项行动的成果，努力在群众中营造治河、爱河、护河、保护环境、保护家园的良好氛围，让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到清洁河渠专项行动中去，共同搞好河渠专项清洁工程。

方案和标准的区别篇三

为切实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确保我乡基本农田面积稳定，为全乡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经严店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认真贯彻落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精神，我乡积极响应上级号召，通过划区定界，建立标准化基本农田保护区，健全基本农田保护监管体系，以建设促保护，探索长效机制，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全面提升我乡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建设水平。通过建制度抓落实，在乡、村、组、户四级联动下，通过保护区划定，使保护区逐步实现“基本农田标准化、保护责任社会化、监督管理信息化”，以点带面促进全乡基本

农田的保护工作规范化，自觉化。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保护基本农田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研究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的长效措施，确保基本农田“五不准”制度的贯彻落实，坚决杜绝非法占用、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的发生，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乡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其成人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的实施，办公室设在严店国土建设管理所，吴光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我乡实际，全乡以村为单位划为15个基本农田保护区，埋设固定标牌，同时划定具体界限，标明面积，土地用途，以及保护区具体责任人、监管人等。乡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签定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状。各保护区健全基本农田保护网络体系，具体落实到村、组、农户，保护责任落实到具体田块承包人，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主要承担以下具体任务：

（一）开展基本农田整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安排土地整理项目，加大投入，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提高基本农田的粮食生产能力。

（二）规范加强基本农田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完善基本农田基础数据和档案标志，加快现代技术手段的运用，逐步建立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信息管理和动态监测系统。

（三）完善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规章制度。研究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四）探索建立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重点探索责任权利相结合的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和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的集中投入机制。

（一）基本农田标准化

保护区基本农田经过土地整理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土地集中连片。在开展土地整理的基本农田项目区内做到无零星分散建筑物、无废弃地、无闲散地。

2、田块平整、规则。基本农田要有利于机械化耕作，坡地基本实现梯田化，达到“保水、保肥、保土”要求。

3、水利设施配套。基本农田排灌水设施建设要符合当地机耕作业、农作物对地下水位的的要求，坡地要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旱地要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技术。

4、田间道路通达。田间道路布局合理，适应耕作和田间管理要求，同时适应机械化耕作需要。

5、防护林网配套。主干路、沟、渠两旁要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营造农田防护林。

（二）基础工作规范化

1、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基本农田保护图件应做到清晰，具有统一标定的区、片、块位置和编号，反映基本农田现状，图表册等有关资料要整理归档，永久保存并做到逐级备案。

2、数据资料及时更新。规范完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台账，建立基本农田变更统计制度，落实动态监测措施，及时更新基

础数据；基本农田变化情况要及时反映到基本农田登记表并落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做到图表册与现状一致。

3、保护标志统一规范。基本农田保护标志要经济适用、整洁持久，主要设置在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统一编号、登记，标志内容要明确保护范围、面积、要求及责任单位等。

（三）保护责任社会化

1、完善责任体系。完善乡、村、组各级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动态监管制度，形成执法监察网络；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利用好土地日，采用宣传车巡回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知识，使群众家喻户晓自觉遵守；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

2、明确保护责任。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范围、期限、责任人应当明确，并与实际一致，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应注有保护面积和责任人。

（四）监督管理信息化

以基本农田基础资料和土地变更调查为基础，逐步建立基本农田基础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运行可靠，信息采集、处理、上报、反馈及时有效，准确反映基本农田现状和利用变化情况，可为基本农田审核、补划、执法监察、统计分析等提供依据。

1、加大资金投入。每年由政府拨付一定的资金，对受自然灾害破坏的基本农田，进行及时整理，维护。

2、定期巡查。结合“四个工程”定期巡查制止破坏和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并大力宣传保护基本农田就是保护我们

的生命线的重要意义。

3、通过项目建设增加耕地面积。根据本乡村实际，及时申报可复垦整理的旧村郢，通过增减挂项目增加新增耕地面积，通过土地整理后，补划为基本农田，增加了基本农田面积。

4、加强监督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是长期性工作，不可虎头蛇尾，要加强监督定期检查形成长效机制。保证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有力保障。

方案和标准的区别篇四

为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开展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合理调整，科学划定，全面落实国家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健全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建立基本农田分级保护体系，明确各级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保护责任；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络化报备制度，实现基本农田永久保护。

1. 落实基本农田地块
2. 落实保护责任
3. 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
4. 设立统一标识
5. 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

6. 推行“五级”成果报备制度

基本农田划定应遵循“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稳定布局，明确条件”的原则，以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划定工作。

（一）政策要求

划定后的基本农田面积应不低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并根据规划需要增划一定数量的预留基本农田，用于暂时无法确定具体位置的重点工程用地；要尽量保留原有基本农田中的高等级耕地、集中连片耕地；划定后的基本农田中非耕地、坡耕地的比重应有所降低，平均质量等级应高于划定前的平均质量等级；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应当有所提高；新划为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现状必须是耕地，划定后的基本农田利用现状必须是耕地和可调整地类。

（二）技术要求

基本农田的调整划定应以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在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

基本农田数据库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要素和基本农田专题要素，数据库建设以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库和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为基础，根据《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和《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3\]](#)的要求，将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的内容纳入数据库管理。

为确保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国土、农业和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国土分局，负责实施和协调工作。区国土分局、

区农业委员会具体负责全区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各乡镇具体负责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实施。

第一阶段：工作准备（2014年7月10日-7月20日）

1. 制定工作方案：区国土分局会同区农委制定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步骤和完成时间。

2. 动员培训：区国土分局会同区农委组织召开全区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动员会，布置全区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同时组织相关乡镇国土、农业部门业务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培训学习。

3. 基础资料收集：收集基本农田划定需要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区、乡（镇）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数据库、文本及说明；涉及基本农田的规划调整有关成果和审批资料；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已有基本农田保护图件、表册、数据库、相关文字资料、签订到村或农户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农用地分等定级资料以及其他土地管理相关资料。

第二阶段：实施方案的编制与论证（2014年7月21日-7月31日）

1. 编制实施方案：按照市统一部署，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实地勘察，由国土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编制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划定方案文本及说明；拟划定的地块清单（含地块坐落、片（块）编号、地类、面积、质量等级信息等）；涉及划定的相关图件；划定前、后的基本农田汇总表；以及划定地块的实地勘验报告等相关附件。

2. 实施方案论证：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委员会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从组织、经济、技术、公众接受程序等方面，做好与相关方面的协调。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市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将通过审查的实施方案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委员会备案。

第三阶段：组织与实施（2014年8月1日-11月20日）

区国土部门会同农业部门依照经审批通过的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及时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建立、更新数据库、图件、表册等基本农田相关资料。

第四阶段：成果验收（2014年11月21日-12月10日）

1. 区级自验

区国土分局会同农业部门，对本区的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自检查自验，验收合格的形成自验报告。

2. 省级预检

区级自检合格后，首先将基本农田数据库提交省级进行预检。预检合格后，由省土地勘测规划院出据数据库预检报告。

3. 市级验收

数据库预检通过后，我区向市级提出验收申请。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委将组织对我区基本农田划定的各项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按照全区不低于新划入基本农田总面积50%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核实。检查符合要求的，由市级出具验收报告并填写验收要点情况表。

4. 省级抽查

对于市级验收确认的基本农田调查划定成果，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委员会按照不低于新划入基本农田总面积15%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经省级审核后，统一上报国土资源部复核、抽查。

第五阶段：成果报备（2014年12月11日-12月31日）

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经省级抽查确认后，将基本农田保护信息逐级备案。

方案和标准的区别篇五

为确保环洞庭湖基本农田建设重大工程第四期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县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项目前期任务：拆除项目区有碍项目实施的房屋，完成沟渠及道路旁需要动土区的树木砍伐、零散坟墓的迁移等拆迁扫障任务。

2. 项目施工任务：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

1. 项目宣传发动工作安排

(1) 会议宣传。乡政府召开全乡建制干部大会宣传发动，各村召开广播会、村组干部会、党员会、户主会广泛宣传。

(2) 社会宣传。制作大型宣传标志牌、宣传横幅和张贴宣传标语进行宣传，制作项目区房屋拆迁、坟墓迁移等影响施工的林木砍伐公告及土地使用权属公告张贴于群众主要集中居住区。

(3) 车辆宣传。安排巡回宣传车在全乡巡回宣传。

2. 项目拆迁扫障工作安排

(1) 摸底核对房屋拆迁、坟墓迁移、林木砍伐等底子。

(2) 签订好乡政府与村委会责任状、村委会与农户关于房屋拆迁、坟墓迁移、林木砍伐等协议书。

(3) 动员相关群众按期（9月10日前）完成房屋拆迁、坟墓迁移、林木砍伐、青苗毁损等扫障工作。

(4) 8月底召开全乡拆迁扫障工作现场会。

3. 项目施工工作安排

(1) 10月16日召开开工动员大会。

(2) 施工期间，各村全力做好工程质量监督和项目协调工作。

1. 成立乡环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乡项目协调工作，下设五个工作班子：一是拆迁扫障工作班子，由牵头，全体乡村干部参加；二是矛盾化解工作班子，由牵头，全体包村干部、各村村干部参加；三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班子，由牵头，水利站工作人员和各村选派的工程质量监督员参加；四是项目到乡村的资金监督管理发放工作班子，由陈林牵头，财政所、经管站工作人员参加；五是项目区社会秩序维持工作班子，由邹云军牵头，派出所、司法所及各村村干部参加。

2. 明确各村、相关单位、人员职责：

(1) 村级：各村支部书记为本村项目区协调工作第一责任人，全体村组干部参加，抓好拆迁扫障协调工作和施工中的矛盾化解工作；各村要选派一名责任心强，即懂农田水利工程业务，又德高望重、群众信得过的. 人员负责工程质量监督。

(2) 林管站：对项目区林木砍伐指标尽快办理，重点配合相关村完成四条主沟渠（云毕渠；甘家3组至保赋渠；和平高桥至出草坡机埠渠；合兴六合口至甲堤口机埠渠）的林木砍伐任务。

(3) 水利站：及时对农田水利建设提供建议，协助乡环湖项

目领导小组抓好协调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重点抓好四条主沟渠施工过程中监督工作。

(4) 派出所：维持好项目区的社会秩序，严厉打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工程材料、寻衅滋事、打架捣乱等违法犯罪活动。

(5) 司法所：协助乡村制定、签订好相关协议，及时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6) 财政所：协助乡长抓好到村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发放工作。

(7) 机关干部：协助所包村做好拆迁扫障、补偿资金发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施工环境。

3. 实行联片包村责任制：我乡环湖项目协调工作在乡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联片包村责任制，全乡15个村分为三个片：第一片，负责；第二片，负责；负责。所有包村干部全程参与，配合村级抓好项目协调工作。

为充分调动各村、相关单位和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乡政府将对各村、相关单位和个人工作情况严格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给予工作协调费补助。

1. 对村级考核：原则上每个村安排10000元环湖项目工作协调费，各村完成协调工作情况与协调费挂钩，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扣1分在10000元工作协调费中扣500元，扣完为止。对于因工作不力，拆迁扫障不彻底，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的，该项目资金调整到其他村组，造成的一切后果村级自行承担。同时，将各村在环洞庭湖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工作情况纳入村级年终岗评考核。

2. 对村级质量监督员考核：村级选派的工程质量监督员纳入

项目工程指挥部统一管理，由乡政府、项目指挥部对其进行工作业绩考核，按月度绩效发放补助工资。

3. 对机关干部考核：所有机关干部除做好自身分管工作、业务工作外，必须全程、全力参与环湖项目协调工作，乡政府给每名干部安排1000元作为该项工作协调费补助，对包村干部配合村级完成此项工作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村级协调工作每扣1分在1000元工作协调费中扣100元，扣完为止。

4. 对相关站所考核：林管站、水利站、派出所，按各自职责落实好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与工作协调费补助挂钩。